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3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7.5%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同时,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14亿元对外债务本金。2023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协议,微创英特必须在3至12个月内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市值的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资产注入,你公司原有业务版块以租赁或承包经营的方式交给原团队负责运营。请结合微创英特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购上市公司目的、是否计划长期持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备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行业经验、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储备,对公司后续整合安排及经营战略规划。请充分说明控制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微创英特收购上市公司目的

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主体下同)收购公司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地位、品牌价值、营销网络优势、发展前景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微创英特主要目的是基于其以及其集团公司一贯秉持的“坚守实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通过收购并长期持有友阿股份控制权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拓展其以及其集团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外延,推进整体业务多元化布局,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战略整合和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微创英特行业经验、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储备

(1) 微创英特以及其集团内部的相关公司,如维能(深圳)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维能(深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领域,其具有相关业务的行业经验,该等公司聚拢了大量具备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且已形成了24项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微创英特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人员及其从业年限
维能(深圳)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大数据	曾庆春,于2019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曾任多个管理职业,加入该公司前,曾于荷兰医疗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从业35年
维能(深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光伏、储能	计建国,业务运营负责人,具备17年行业的管理与从业经验
深圳维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光伏、储能	李彬,17年从事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等相关业务工作,于2023年04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维能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二轮充电桩	曾靖婷,在充电桩技术和销售领域有11年业务经验,2023年4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苏维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光伏、储能	许丹雯,具备12年行业的经验
海南维能电科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光伏、储能	李晓东,14年从事输电试验,供电试验,维修试验等技术业务,2023年2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科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四轮充电桩	邓江柯,拥有8年丰富财务管理经验
广州维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换电	卢仕全,具备12年行业的经验
南通维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光伏、储能	洪鉴,具备24年从事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经验,于2022年6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南维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	李桂全,12年从业经历
湖北维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	陈坤,具备6年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经验,于2022年6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苏维能高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微创英特间接控制该公司	充电桩、光伏、储能	孙兰兰,2017年任职江苏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11月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13年从业经历

3、对公司后续整合安排及经营战略规划

微创英特收购本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后,对公司的后续整合安排及经营战略规划情况如下:

(1) 后续整合安排

①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微创英特后续将向公司注入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资产,公司将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除此以外,微创英特暂无其他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②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微创英特后续将向公司注入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资产,届时公司将会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达成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董事会换届时,除友阿控股保留一个董事席位外,其他董事席位由微创英特提名,同时公司将聘请胡子敬先生为名誉董事长。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将由微创英特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如后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微创英特暂时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后续确有必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微创英特暂时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⑥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微创英特暂时没有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公司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除前述注入资产和调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外,微创英特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 后续战略经营规划

微创英特后续将向公司注入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资产,公司将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

4、本次控制权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稳步经营,经营团队及员工保持整体稳定,对公司现阶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已在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中提示:框架协议签订后,微创英特还需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调后,经各方协商签订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还存在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持股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诸多细节问题处于论证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英特将持有你公司27.5%的股份,友阿控股持股比例变为4.5%,你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友阿控股减持股份的限制等,补充说明交易双方对股份转让比例的考量因素,是否存在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回复:

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受消费需求收缩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了很大冲击,而友阿控股融资成本高,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的分红,财务情况也受到较大影响,形成了较大的负债规模。为了化解自身的债务,同时也为了公司后续可以谋求转型、升级,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友阿控股自2022年3月份以来一直致力于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并于2023年10月与微创英特就转让公司控股权之事项达成了初步一致。本次友阿控股转让股份的比例是在解决自身债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兼顾微创英特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要求后,与微创英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后,友阿控股在6个月内不会减持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个月期满后,如友阿控股拟进一步减持,届时将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根据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阿控股在重大决策事宜方面与微创英特保持一致,并配合微创英特以友阿股份或子公司名义对外展开收购或并购的相关业务。请结合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后续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决策等重大事宜的安排等,说明作出上述协议约定的具体考量和背景,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明确披露相关安排;如不是,请具体论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友阿控股为了化解自身债务,微创英特收购公司也是为了长期持有公司控制权,并谋求其自身以及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微创英特完成本次收购后拟向公司注入储能、光伏、新能源、大数据、充电桩等相关业务的资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为了顺利推进前述资产注入,经双方初步商谈,友阿控股拟同意在重大决策事宜方面与微创英特保持一致,并配合微创英特以友阿股份或子公司名义对外展开收购或并购的相关业务,根据双方于2023年11月4日签订的《备忘录》,前述“友阿控股拟同意在重大决策事宜方面与微创英特保持一致”仅是指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微创英特或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时,友阿控股将予以配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及相关保密协议外,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导致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明确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根据协议,友阿控股将其持有的27.5%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同时,微创英特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14亿元对外债务本金。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本次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安排;同时请补充披露微创英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微创英特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说明其收购友阿控股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

回复:

1、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各自的需求,经初步协商一致,友阿控股所持公司27.5%股份的转让总价原则上按照人民币14亿元确定,同时,前述转让价格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前述转让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双方应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进行协商。

除《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及双方于2023年11月4日签订《备忘录》外,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本次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安排。

2、微创英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非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8,411,087.23	1,228,409,289.62
负债总额	875,417,433.05	875,417,433.05
所有者权益	352,993,654.18	352,991,856.57
资产负债率(%)	71.26	71.26
流动比率(%)	1.40	1.4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0.61	-1,797.61
净利润	0.61	-1,797.6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微创英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2,840.93万元、87,541.74万元、35,299.19万元。微创英特本次购买友阿控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微创英特将使用其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通过自有或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资产融资、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本次收购。

五、根据前期相关公告,友阿控股持有你公司股份4.46亿股,已质押股份3.76亿股,质押比例约为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7%。请补充说明在友阿控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股份限售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46,448,740股,其中已质押376,448,740股(均为流通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均为银行融资增信措施,涉及借款约15.60亿元。友阿控股已与微创英特就友阿控股的债务承接达成初步一致(即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14亿元的对外债务本金),后续友阿控股及微创英特将共同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债务转让等方式确保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可以顺利过户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经查,前述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冻结等其他股份限售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六、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相关和行政前置审批程序,目前已履行以及后续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人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回复:

友阿控股及微创英特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友阿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友阿控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友阿控股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同时也是国有股东,其在友阿控股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之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公司在公告中表述为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友阿控股与国有股东长沙国投的沟通正在进行中。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于2023年11月4日签署了《备忘录》,对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解释和约定,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友阿控股仍然持有友阿股份4.52%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友阿控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2、框架协议第八条中的“在友阿股份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在重大决策事宜方面与乙方保持一致,甲方配合乙方以友阿股份或子公司名义对外展开收购或并购的相关业务”,以上所述仅指以下单一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微创英特或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时,友阿控股将予以配合。

3、除上述情形外,友阿控股、微创英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或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4、框架协议第八条中的“友阿股份原有业务版块以租赁或承包经营的方式交给原团队负责运营”变更为“友阿股份原有业务由友阿股份原团队负责运营,友阿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不变;新的业务注入后,友阿股份将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振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振林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杨振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八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车燕萍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车燕萍女士简历

车燕萍,女,1980年11月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化学检测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

车燕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1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41,6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0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25,9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0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57,003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翁康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5,411股,即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6%。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翁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4,9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实际转增股本70,441,253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增加至21,277,41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57,003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15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数量同比例调整为不超过469,314股。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翁康先生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11月6日收盘,翁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42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21,341,645	9.05%	IPO前取得:21,341,645股

注: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25,941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04 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康	5,394,815	2.25%	2023/5/30-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3-19.87	99,145,896.15	未完成:48,899股	20,857,003	6.81%

注:

1、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翁康先生共减持4,974,400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4,974,400股,减持间接持股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股本的2.11%;

2、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实际转增股本70,441,253股。翁康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权益分派实施后,翁康先生共减持420,415股,减持直接持股400,000股,减持间接持股2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翁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00;

3、本次行权价格:10.27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1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08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00份,新增股份数量79,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91,239,891股的0.02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391,239,891股的0.0204%。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0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05月0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06月0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0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6月15日。2023年0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06月20日。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人,拟行权数量为7.98万份,行权价格为10.2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10.13	—	—	—	31.30	10.52	17	预留授予日
2023.03.30	—	1.30	2	30.00	10.52	15	2名激励对象离职
	—	1.02	—	28.98	10.52	15	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
2023.06.05	—	—	—	28.98	10.27	15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10.11	—	0.98	2	28.00	10.27	13	2名激励对象离职(尚需审议)
2023.10.11	7.98	0	0	20.02	10.27	13	1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13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3年10月16日开始。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17,977.37万元,增长率为153.93%,不低于考核目标20%。 因此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达标。	是	经审计,公司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28.21亿元,增长率为26.50%,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25%;公司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17,977.37万元,增长率为153.93%,不低于考核目标20%。 因此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该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1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4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不合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4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离职激励对象涉及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2.32万份已由公司注销。 前述4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在前次注销后离职,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未行权的0.9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择机审议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0.27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7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1.30万份,